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60220150005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五年九月六日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(群贤路东延)公路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绍市发改联【2015】11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
	拟用地面积	约1070267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道路长约13.473km，宽60m（其中袍江段为一期，长6.370km；袍江与上虞界线至泾哨线为二期，长4.155km；泾哨线至上虞人民西路为三期，长2.958km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	1, 附图：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（群线路东延）公路工程选址平面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21680